

CREDIT CARD DNA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TD

信用卡防盗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51)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集團業績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 3 4 5 6
中期股息	1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
業務回顧	13
業務展望	15
董事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16
除董事及聯繫人士以外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17
購股權計劃	18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19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0
審核委員會	20
薪酬委員會	20
未有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守則	20
鳴謝	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黄金富先生 (主席) 譚威強先生 (副總裁) 宋小海先生 劉夢熊先生 劉興吾先生 易興吾先生 黃康龍先生 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小姐 黄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黄志文先生 (主席) 夏萍小姐

薪酬委員會

黄志文先生(主席) 夏萍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何美嫦小姐

公司秘書

譚佩玲小姐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處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1603-6室

網址:

http://www.creditcarddna.com

集團業績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41	1,442
銷售成本		(1,677)	(1,633)
毛利/(毛虧損)		364	(191)
其他經營收入		874	261
分銷成本		(456)	(5,362)
行政費用		(22,549)	(15,580)
財務成本		(104)	(819)
投資應佔收益		1,347	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45	_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187)	
除税前虧損	5	(19,766)	(21,685)
税項	6		460
本期間虧損及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9,766)	(21,225)
每股虧損	7	(0.17) 洪 (l)	(0.20) # ht
- 基本	7	(0.17)港仙	(0.2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8 9	3,431 47,600 —	2,461 47,600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86	1,080
		51,917	51,1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10	1,124	2,429
財務資產 已抵押存款	11 12	40,282 150	7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62,066	11,229
		103,622	13,7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185	2,172
流動資產淨額		101,437	11,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354</u>	62,6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4	128,951 16,595	108,203 (66,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145,546	42,06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	15	7,808	12,824 7,808
		7,808	20,632
		153,354	62,698

第2至第12頁之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黃金富 *董事* 譚威強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个石門以	作的日八尺	应山准皿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i>千港元</i>	」換股票據 儲備之 權益部分 不	商譽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原列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102,776	274,433	1,700 (1,700)	4,340	(4,963) 4,963			(294,921) (3,263)	79,025 4,34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本期間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福利 本集團之換算匯兑差額 本期間虧損	102,776 4,000 1,313 — — —	274,433 18,400 4,593 —	- - - - -	4,340 - - - - - -	- - - - -		- - - (39)	(298,184) - - - (21,225)	83,365 22,400 5,906 272 (39) (21,2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号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行使購股權福利 換算位之匯兑差額: 一本集團 一共同控制企業 本期間虧損	108,089 114 — — —	297,426 575 55	- - - -	4,340 - - - -	- - - -	272 - 857 - -	(39) - - (19) (10)	(319,409) - - - (50,185)	90,679 689 912 (19) (10) (50,18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8,203	298,056		4,340		1,129	(68)	(369,594)	42,066
(未經審核) 本期間發行股份 購回股購福利 贖賣權可回權與聯接可與關權的一個權關, 與對計劃, 與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21,200 (807) 355 — — — — —	106,000 (2,185) 1,777 273 — — — —	-	(4,020) (320)	-	- - - 586 - - - - -	- - - - - 61 6	320 - (19,766)	127,200 (2,992) 2,132 859 (4,020) — 61 6 (19,7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51	403,921				1,715	(1)	(389,040)	145,5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9,727)	(12,883)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9,915)	(752)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10,444	28,306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0,802	14,671
期初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1,229	12,6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	
期終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62,066	27,307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分析包括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066	27,30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 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估值作出修訂。

誠如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根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重列,並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 一致。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購股權福利增加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	272 	612	272 612
期間虧損增加	272	612	884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權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i>千港元</i>	財第3號 準則第3號 準則香港第36號 及香港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權增加/(減少) 股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之	_	(1,700)	_	(1,700)
股權部分 商譽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 累計虧損		4,963 — (3,263)	4,340 - - (884)	4,340 4,963 272 (4,147)
對股權之總影響	272		3,456	3,728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或 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資本披露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允值期權 財務擔保合約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金融工具:披露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 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4. 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營運部門。該兩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如下:

	1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			1.零零四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營業額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	1,258	(55)	1,112	(242)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768	(5,221)	309	(8,661)	
其他	15	(36)	21	(27)	
	2,041	(5,312)	1,442	(8,9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329)		(12,203)	
其他經營收入		874		261	
財務成本		(104)		(819)	
投資應佔收益		1,347		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45		_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187)			
除税前虧損		<u>(19,766)</u>		(21,685)	

5. 除税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15 168	9,135 172
員工成本總額	16,183	9,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782 	735 4,245

6. 税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税項抵免指遞延税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概無應課税溢利,故兩個期間均未作出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税溢利,故未在簡明 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税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9,7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2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45,862,122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483,152,339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 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7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2,000港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並無於收入報表支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45,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天	191	191
61-90天	_	53
超過90天		644
貿易應收賬款	191	8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33	1,541
	1,124	2,429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5,242	71
非上市投資基金	22,700	_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2,340	
	40,282	71

12. 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一間銀行提供的貿易商購入服務,已抵押按金150,000 港元。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0-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	355 _ _ _	
貿易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355 1,830	2,172
	2,185	2,172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820,340,165	108,203
發行股份(附註a)	2,120,000,000	21,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35,530,000	355
購回股份(附註c)	(80,700,000)	(8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5,170,165	128,9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一項私人配售,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06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2,120,000,000股。此價格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折讓約15.5%。該等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 (b) 期內,本公司僱員按每股0.0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35,53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35,5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為2,131,800港元。
- (c)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若干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而購回。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i>港元</i>		所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700,000 78,000,000	0.039 0.040	0.038 0.030	2,888
總計	80,700,000			2,992

期內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贖回可換股票據 12,824 (12,8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_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Alph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Alpha Logistics」) 發行金額 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免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

為數5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作價0.08港元兑換為66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為數1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贖回。

16. 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財務報表尚未作出撥備之有關承擔如下:

(a)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已訂約

– 7

(b)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經營租約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1,8641,628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103703

1,967 2,331

(c) 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經營租約承擔,其 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

 一年內
 70
 2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須支付之租金。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439	5,621
購股權福利(附註(i))	106	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67
	11,607	5,785

- (i) 購股權福利指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發行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期內已於收入報表 內予以攤銷,而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行使。
- (b)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合共224,000港元,此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期內,本集團向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黃金富全資擁有的Alpha Logistics贖回為數15,9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d) 期內,本集團應付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黃金富全資擁有的Alpha Logistics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約104,000港元。
- (e) 期內,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黃金富以每股作價介乎0.032港元至0.042港元在市場上收購本公司25,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Barta Holdings Limited (「Barta」) 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40,020,000港元購買Hopesta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支付,餘款34,02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按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06港元發行及配發567,000,000股普通股予Barta之方式支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六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集團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05港元,將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由每股合併股份0.06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由於股本重組須待履行所列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或未必能完成。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Feliz Group Limited (「Feliz」) 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 100,000,000港元購買Dor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款50,000,000港元將按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每股0.054港元發行及配發925,925,926股普通股予Feliz之方式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2,04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442,000港元增加42%。毛利為36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虧損191,000港元大幅上升290%。股東應佔虧損為19,76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21,225,000港元下跌約6.8%。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投資所得收益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期間首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17港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0.20港仙下跌約15%。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之業績令人鼓舞,期內虧損亦有所收窄。中國及香港之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業務繼續穩健增長。期內,本公司已與多間國內銀行簽約。香港銀行亦對本公司產品表現出極大興趣。憑藉本公司之網上電子支付平臺,以及為商業實體開發之網上電子商貿發展工具,本公司已可為銀行及其公司客戶就其電子商貿發展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本公司擴展業務範圍繼續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把本公司獲得盈利之機會分散至電子商貿。於回顧期內,除提供金融資訊及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等核心業務外,鑑於董事會估計石油及天氣然開採業務之前景欣欣向榮,故本公司已分散其業務範圍及至有關行業。

另方面,本公司仍得以將其經營成本控制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僱用之員工總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65名(包括執行董事)。

DNA防盜業務

儘管中國銀行業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向外資開放,因此中國之銀行繼續專注於為即將面 臨之競爭作準備,惟本公司之銷售額於此等不利市況下仍有所改善。

DNA服務業務錄得約5,221,000港元之虧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8,661,000港元大幅下降40%。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期內並無涉及無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所致。

本集團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繼續與夥伴銀行緊密合作來推廣DNA服務。期內, 本公司已成立較主動之顧問委員會,並由周道炯先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主席 及中國建設銀行前董事長)作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莊世平先生(大紫荊勳賢)(中國人 民政治協商會議前委員及南洋商業銀行名譽董事長)為委員會名譽主席領導。除周先生及莊先生外,顧問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亦為中港金融及商界之知名人士。委員會將向中國及香港之銀行就DNA防盜產品提供意見並進行介紹。因此,預計申請該服務之用戶數目將於二零零六年達致理想水平。

DNAPAY-網上電子支付平臺

DNAPAY平臺使零售商/商戶可透過www.stareps.com網站,以電子方式利用買方之銀行卡/賬戶或所有銷售渠道之任何預付金融工具收取付款。該等銷售渠道包括網上商店、電視購物頻道、電話及郵購(統稱虛擬渠道),以及傳統零售商鋪。

此外,www.stareps.com網站繼續向商戶提供電子商貿發展工具,幫助商戶以最低成本建立其自有之電子營運模式。該等工具包括建立網絡、網上存貨控制、會員忠誠計劃、SMA/MMS/電郵通訊門站,以及發行/贖回之設施。該付款服務業務不斷擴大本公司之收益基礎,亦有助深圳發展銀行吸引到更多商戶使用DNAPAY服務。

本公司連同中國深圳發展銀行提供之DNAPAY平臺現已全面運作。DNAPAY平臺為銀行持卡人及商戶提供全新之電子支付/電子支付收款服務。DNAPAY平臺已成功受惠於旅遊票務。在中國,至尊薈會員現可透過至尊薈熱線購買國內/國外電子機票。

本公司已成功於期內與蘭州市城商銀行及北京郵政儲匯局簽署協議。預期DNAPAY將廣受中國及香港用戶歡迎。另預期於不久之將來當中國及香港之電子商貿業務飛躍發展時, DNAPAY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入。

再者,EPAY,即本集團與北京市政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一卡通」)成立之合營公司,北京一卡通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開發之電子支付平臺,將會很快在北京全面運作。

財務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

回顧期內,星光好利市機錄得毛利140,000港元。星光好利市機乃一項網上即時財經及股市資訊服務。本公司開發星光好利市機之目的,旨在日後能為用戶提供無線服務,在旅途中仍能透過星光好利市機取得不同資訊。此外,星光好利市機在不久將來可支援電子手帳及流動電話。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總值為145,5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03,480,000港元。資產值大幅增加,乃因配售21.2億股新股以及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約35,53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129,330,000港元資本。期內,本公司按3.0港仙至4.0港仙之價格購回80,700,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2,895,170,16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為1.13港仙,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39港仙增加189.74%。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50,8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066,000港元。增長數額之原因為配售新股及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流入129,330,000港元,減用於經營活動之19,730,000港元及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15,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投資47,560,000港元於股票及基金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及銀行貸款。除為動用一間銀行的貿易商購入服務而抵押150,000港元之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之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本集團之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至約128,9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08,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計算方法為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有關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輕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配售21.2億股新普通股已籌集淨所得款項1.27億港元,其中5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初用於收購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21%權益之投資。

業務展望

於回顧期內,憑藉本公司之不懈努力,積極開創及拓展中國及香港之商機,業績已有所改善。

另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初,本公司為擴大其收入基礎,已透過收購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21%權益,涉足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務。MPIL擁有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沿岸20,100平方公里之石油區(2104區)內勘探及開採之權利,為期不少於25年。中國機構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編製之地質評估報告結果顯示,估計2104區之原油儲量為21.1 x 108噸。由於大量分析報告及統計數字顯示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務在過去數年均有高增長潛力,未來數年亦將維持高速增長,故董事會有信心透過是項收購,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受惠於此等有利因素。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於於此項目作進一步投資。

董事會相信,香港及中國之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業務持續蓬勃發展,將為本公司產品之需要帶來持續增長,加上投資MPIL之預期回報,董事會有信心業務表現將更上一層樓。

董事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66 t± NJ	b 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包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指 爵 放 切 購 股 權	合計權益	相關股份)
黄金富	129,000,000	2,872,376,543 (附註1)	100,000,000	3,101,376,543	24.05
劉夢熊	_	_	100,000,000	100,000,000	0.78
宋小海	_	_	100,000,000	100,000,000	0.78
黄海強(附註3)	_	-	74,000,000	74,000,000	0.57
黄康龍	_	-	50,000,000	50,000,000	0.38
易興吾	144,272,000	1,82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1,974,270,000	15.31
夏萍	_	(PI) fil 2/	1,000,000	1,000,000	0.01
黄志文	_	_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

- 1. 黄金富先生全資擁有之Sheung Hai Developments Limited (「Sheung Hai」)及Alph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Alpha Logistics」)各自持有2,208,626,543股股份及663,7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金富先生被視作持有所有該2,872,376,543股股份之權益。
- 2. 易興吾先生全資擁有之華鳴有限公司持有1,8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興吾 先生被視作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黄海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主要股東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林清渠	個人 公司	458,678,000 278,798,000 (附註1)	737,476,000	5.72
陳愛武	配偶	737,476,000 (附註2)	737,476,000	5.72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7.91

附註:

- (1) 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ese Success Limited (「Chinese Success」)擁有278,798,00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持有所有278,7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陳愛武女士乃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愛武女士被視作持有林清渠先生 持有之737,47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主要股東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 年內失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勝股權 包	等股權值 泄 港
(甲) 董事											
黄金富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0.0670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0.066	0.020185
劉夢熊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0.0670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0.066	0.020185
宋小海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0.0670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0.066	0.020185
黄海強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0.0670	74,000,000	-	-	-	-	74,000,000	0.066	0.020185
黄康龍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0.0670	50,000,000	-	-	-	-	50,000,000	0.066	0.020185
夏萍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0.0600	1,000,000	-	-	-	-	1,000,000	0.060	0.018225
黄志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0.0600	1,000,000	-	-	-	-	1,000,000	0.060	0.018225
鄭光明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0.0600	1,000,000	-	-	(1,000,000)	-	-	0.060	0.018225
易興吾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0.0470		10,000,000				10,000,000	0.047	0.0083709
董事合計				427,000,000	10,000,000		(1,000,000)		436,000,000	-	-
(乙)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0.0600	77,010,000	-	(35,530,000)	-	-	41,480,000	0.060	0.018225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0.0680	20,000,000	-	-	-	_	20,000,000	0.068	0.02081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0.049	-	6,000,000	-	-	-	6,000,000	0.049	0.007803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0.049	-	5,000,000	-	-	-	5,000,000	0.049	0.007803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0.058		20,000,000	_	_		20,000,000	0.057	0.0085184
僱員合計				97,010,000	31,000,000	(35,530,000)			92,480,000	-	-
(丙) 其他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0.0600	5,000,000	-	-	-	-	5,000,000	0.060	0.0182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至	0.0600	-	55,000,000	-	-	(10,000,000)	45,000,000	0.058	0.006570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0.0600	-	15,000,000	-	-	-	15,000,000	0.058	0.007063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0.0600	-	2,000,000	-	-	-	2,000,000	0.058	0.006984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0600		20,000,000				20,000,000	0.059	0.0078930
其他合計				5,000,000	92,000,000			(10,000,000)	87,000,000		
計劃合計				529,010,000	133,000,000	(35,530,000)	(1,000,000)	(10,000,000)	615,480,.000	-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700,000	0.039	0.038	103,5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78,000,000	0.04	0.03	2,863,500

所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為80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 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 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項目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正採取措施盡快以特定委任年期取替現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之三分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者,當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及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每年輪席告退,並規定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新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執行董事易興吾先生因透過華鳴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於內部工作操守守則所訂之受禁制期內拋售股份,違反本公司內部工作操守守則。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其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未有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守則

緊隨余景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組成。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 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擬透過推薦及個人自薦方式物色具實力人選。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 另行作出公佈。

鳴謝

董事會同寅在此向本集團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致謝,並衷心感謝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金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